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### （2025 年 87 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5 年第 13 号），涉及我市东莞市希斯顿食品有限公司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东莞市希斯顿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蓝山黑咖啡

东莞市希斯顿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蓝山黑咖啡（规格型号：40g（2 克 x20 条）/盒，商标：XISIDUN BLACK COFFEE，生产日期：2025/5/4），咖啡因项目不合格。

该公司生产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的假冒伪劣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鉴于该公司积极配合我局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未发现有违法的主观故意，依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二条第二项、《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责令该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壹仟贰佰肆拾柒元肆角（¥1247.40）；2、罚款叁佰元整（¥300）。

该公司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排查，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产品纸盒包装（最小销售单元）食品标签上标示的冲调方法错误，导致咖啡因项目不合格。该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：联系供应商更改外包装纸盒标签信息，修订标签审核流程，并对标签设计、生产及质检人员进行专项培训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2 月 25 日